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派诺光电,证券代码:833513,以下简称“派诺光电”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发现存在如下风险事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并于2018年6月28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202062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2.8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票转让将被实施风险警示,同时公司股票简称将由“派诺光电”变更为“ST派诺”。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如果公司最近两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按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基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派诺光电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准确评估该公司的投资价值,注意投资风险。

